

一起跨境电信诈骗犯罪集团案汨罗开审

在柬埔寨设立虚假股票投资平台实施诈骗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仇森 舒畅

4月13日-14日,汨罗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杨正阳等20人电信诈骗犯罪集团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2月至12月期间,被告人杨正阳、叶祥吉及加某辉(在逃)共同出资,召集被告人刘威、马仁青等人出境至柬埔寨金边市,在某大厦建立诈骗窝点,组成诈骗团伙。该团伙利用加某洋、计某(均在逃)代理的虚假股票投资平台,对境内群众实施电信诈骗,涉案金额共计1000万余元。

据悉,该案涉及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多项罪名。

直播间里伪装股票大师

该诈骗团伙给每个成员配发3至4台工作手机,通过打电话或利用“打粉”公司提供的信息,强制推送诈骗人员微信号至被害人微信号上。待微信添加成功后,诈骗人员使用多个微信号以不同身份和被害人微信聊天,获取被害人信任,引导被害人进入直播间。

之后,虚假投资平台安排专门人员给被害人讲课洗脑,“包装股票”,宣传平台可以将炒股资金10倍杠杆配资,使被害人相信能通过虚假股票投资平台赚钱。当被害人在虚假投资平台注册开户、转入资金、购买股票后,使用强制平仓、关平台等方法骗取被害人资金。2019年

2月至2020年3月期间,有多名被害人受骗,涉案金额近3000万元。

谎称可以“清洗”不良记录

公诉机关还指控,2020年3月初,被告人杨正阳、云鑫、叶祥吉经事先商量策划成立所谓的“米诺公司”,在无实际操作可能的情况下,向被害人宣传所谓的“714反高炮”“大数据清洗”业务,谎称可以将大数据平台有不良记录或者有网贷逾期记录的,通过大数据清洗、覆盖、消除,涉案金额达3400元。

2020年1月2日,被告人闫玉枝在明知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提供银行账户给被告人杨正阳从境外转入80万元。2020年5月间,被告人叶祥吉、马荣华共

同出资成立“打粉”公司,通过非法途径购买1万个电话号码,并将部分电话号码转卖其他人。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正阳、叶祥吉、刘威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通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应当以诈骗罪追究上述20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闫玉枝明知是犯罪所得转移,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叶祥吉、马荣华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2人的刑事责任。

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各被告人及辩护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因该案涉案人员众多,案情重大复杂,法院将择期宣判。

图片新闻

安化法院守护“少年的你”

“同学们,你们知道什么是校园欺凌吗?”“我知道,就是年纪大的欺负年纪小的,个子高的欺负个子矮的。”4月16日,安化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安化奎溪镇完小进行普法。面对法官的问题,同学们回答踊跃,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为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走深走实,减少校园欺凌事件,切实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当天上午,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杨亚的带领下,一行人来到奎溪完小,为同学们带去了篮球、文具等体育学习用品。法官精心讲授了题为《反校园欺凌,建平安校园》的法治课。

通讯员 蒋韶 胡萍



路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按一般理解,“不得侵占城市道路”中的“城市道路”应是已建道路,雨花区自规局主张包括规划建设但未建设的道路,没有依据。

故判决: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对雨花区住建局的起诉;三、撤销雨花区自规局作出的对涉案增设电梯申请不予批准的行为;四、雨花区自规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对涉案增设电梯申请按现行规定重新处理。

案例二: 烟花经销商称公安局“钓鱼执法”

基本案情:

路某系东塘某小区的业主,受该小区相关住户的委托,向长沙市雨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雨花区住建局)提出了加装电梯的申请。

2019年4月9日,雨花区住建局受理申请。在审批过程中,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雨花区分局认为该加装电梯项目压占城市规划支路,作出了不予批准的审查意见。

路某遂起诉到法院,请求撤销该审批意见;判令雨花区住建局依法履行同意核准备案的法定职责;一并审查《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第12条第二款的合法性。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因涉案房屋位于城市规划支路范围内,明显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故路某提出的增设电梯申请不符合规划要求,雨花区住建局根据区规划、质监、消防等部门作出的审批意见,作出不予核准实施的审批意见,并无不当。判决驳回路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运输烟花爆竹为由立案(《立案登记表》无举报人信息),并在询问、告知权利后,作出《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行政拘留七日,决定书附《收缴物品清单》1份。

曾某荣不服,向A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A市公安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曾某荣遂以A市公安局涉嫌“钓鱼执法”为由,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实质争议在于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正当。按照实质公平正义标准,遵循执法过程正当性、处罚适用平等性原则,通过对本案行政处罚的正当性进行全面审查,A市公安局所作行政处罚决定存在以下“明显不当”:其一、未全面调查核实违法事实。A市公安局未对同案违法行为人金某军进行必要的调查。其二、执法过程正当性不足。举报线索来源不明,且对法院隐瞒举报人基本信息。其三、有悖平等原则。曾某荣与金某军共同实施了非法买卖、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A市公安局仅对曾某荣给予处罚,对曾某荣的刑事报案未予立案,足以让曾某荣产生不公的感受。

综上,A市公安局对曾某荣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明显不当,应依照《行政诉讼法》第70条第(六)项的规定予以撤销。

望城法院召开教育整顿 查纠整改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 曾晶晶)4月12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工作推进会,总结学习教育环节总体情况和经验成效,安排部署查纠整改环节重点工作,推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会议由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昌济主持,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督导组组长易翔参加。

会上,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周赞对上阶段学习教育环节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传达了相关会议精神。党组书记、院长龙兴盛指出,查纠整改环节是教育整顿动真碰硬、触及要害、见到实效的关键环节,中心任务是查处存在问题、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龙兴盛表示,全院要充分认识查纠整改环节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组织召开五个会议;广泛开展“五必谈”活动;个人自查做到“6+N”等多项工作。

易翔提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强化举措。要动真碰硬,发挥自查、组织查处,全面覆盖。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请大家打开心结。此外,一方面既要做好教育整顿工作,另外一方面也要确保法院业务工作高效开展。

30分钟跨国远程调解 离婚案

本报讯(通讯员 许振兴)近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法官谷海涯利用远程开庭,仅用半个小时便调解了一起离婚案件。

5年前,当事人王某和李某在岳麓区登记结婚,现居英国。婚后不久,两人的感情产生了裂痕。为此,王某曾向李某户籍地法院申请离婚,却未被法院判决允许。此后,两人的感情并无和好迹象。此时,两人却因疫情不便回国办理离婚手续,只得再次选择向法院申请离婚。

为照顾两人时间,谷海涯特意选在下班后的晚上,即英国时间的上午,利用“移动微法院”远程开庭。

在法庭上,谷海涯再三确认,才判定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约30分钟,谷海涯就指导二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并签字确认。

接01版

典型案例

案例一: 老旧小区“占道”加装电梯,法院判决支持

基本案情:

路某系东塘某小区的业主,受该小区相关住户的委托,向长沙市雨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雨花区住建局)提出了加装电梯的申请。

2019年4月9日,雨花区住建局受理申请。在审批过程中,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雨花区分局认为该加装电梯项目压占城市规划支路,作出了不予批准的审查意见。

路某遂起诉到法院,请求撤销该审批意见;判令雨花区住建局依法履行同意核准备案的法定职责;一并审查《长沙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管理规定》第12条第二款的合法性。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因涉案房屋位于城市规划支路范围内,明显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故路某提出的增设电梯申请不符合规划要求,雨花区住建局根据区规划、质监、消防等部门作出的审批意见,作出不予核准实施的审批意见,并无不当。判决驳回路某的全部诉讼请求。